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开化县“四好农村路”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乡、村道）（华埠镇）		
项目编号		KHZF2024-16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华埠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余德	联系电话	1375089984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钱俣璇	联系电话	13395708635
专家咨询意见 无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无</p>		
审查结论	(参考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p>签字：李婷 日期：2024.10.9</p> <p>单位盖章：</p>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p>签字：李婷 日期：2024.10.9</p> <p>单位盖章：</p>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分 /客观分
1 技术资信部分 80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业绩	0-2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公路养护大中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公路养护大中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文本；③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未履约完毕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分。</p>	客观分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	0-16分	<p>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p> <p>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桥梁工程、道路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交通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道桥工程、工程管理等。</p> <p>须同时提供：（1）相应有效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2）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4年6月、7月、8月</p>	客观分

			社保证明复印件(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0-4分	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公路养护大中修设备的，每提供一个自有的得1分，每提供一个租赁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有是指公司自有)，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者不得分。	客观分
	施工方案	0-8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改造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打分。 施工方案完整、合理、先进、可行、人员配备充足的得8分；施工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先进、可行性较差、人员配备不够充足每处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技术方案	0-8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编制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是否主次分明，条理清晰切实结合项目的特点能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的，由评委进行打分。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和针对性强的得8分；技术方案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每处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0-8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全面、有效、合理、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8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够有效、不够合理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8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有效的得8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有效性较低的每处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处理措施	0-8分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高质保量完成由响应人提供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包括后续实际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等，应急措施有效可行的得8分；提出的应急措施偏离实际需求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2	报价	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3	总得分	100分	总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开化县“四好农村路”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乡、村道）（华埠镇），具体详见工程预算和图纸。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施工图范围内的路面养护大中修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预算和图纸。

二、技术标准及规范

1. 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篇所列的技术规范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最低技术标准规范，投标人可选择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企业技术标准，但投标人需提供所采用的企业技术标准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工程所用的规范与合同条件、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规范与图纸中有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采用监理工程师可以接受的建筑工程中的习惯做法。规范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的，其解释权应属于监理工程师，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规定。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2. 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和浙江省的标准与规范如下：

- a.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b.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c.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d.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 e.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f.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g.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抽样及判定》（JT/T 495-2004）
- h. 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
- i.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

- j.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
 - k. 《公路隧道加固技术规范》(JTGT5540-2018)
 - l.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B5220-2020)
 - m. 《排水沥青路面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JTGT3350-03-2020)
 - n.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
3. 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承包人应自备并在养护工程中应用。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 本工程建设标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 (4) 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2. 采购要求

(1) 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成交供应商为省外企业的，须在合同签订前办理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手续。

(5)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损失及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如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或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成交供应商工程竣工退场前，必须把现场清理干净。

(8) 成交供应商应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保修服务。

(9) 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做好水电接入工作及竣工验收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工作。

(10) 成交供应商接受并配合政府审计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监督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11)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工程交工验收、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使用等相关工作。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该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且不得以审核的进度和提出的相关要求作为其他索赔的理由。

(13)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并执行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相关建设标准、技术经济指标、功能需求等。

(14)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报备和政策处理，协助采购人实施的管理工作及备案、流程的办理工作。

4.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 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2)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3)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4) 设备、材料选用时，供应商应考虑与现有的和在用的各类系统的具体情况，并保持统一。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施工、检验检测、验收等均须符合本工程施工图等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按现行的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规范等实施。

5. 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工程用一切材料设备均应满足文件的要求，并得到采购人、设计单位认可，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

(2) 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本项目各项由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材料，在施工前由采购人进行选样，未经采购人选样擅自采购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条款部分

1. 项目拟派施工队伍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其他工种按工作需要配置。承包商应使用训练有素的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按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2. 施工应对有需要的项目建立严格的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施工监督，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签字确认，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3. 在施工及交验过程中，承包商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防止产品污染和表面损伤。

4.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②工程量完成 50% 时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40%; 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资料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 ④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 ⑤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十五天内，结清剩余合同尾款（不计利息）。签约合同价 = 公布的最高限价 * 中标折扣率。

5.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如果中标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